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5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